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會會議 「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張華峰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制訂全面上市政策」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在去年六月就「建議改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聯合諮詢，諮詢期已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結束。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正審慎地考慮及分析所有收到的意見書，以擬備有關的諮詢總結，並在適當時候發表。在這幾個月，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需要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就下一步進行討論，方可擬定未來路向。

執法、監管及投資者保障

3. 證監會一直透過不同類型的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證監會亦成立了專責小組，專門調查企業詐騙及不當等行為，令日趨複雜的證券調查更有效率。此外，有效的把關和定期檢討上市公司的規管同樣重要。例如，去年十二月九日，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公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正密切監察在供股及公開發售中放棄認購的少數股東權益遭大幅攤薄的事宜，聯交所亦於同日發出兩份上市決策，讓市場了解聯交所如何詮釋及應用《上市規則》中有關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要約及股份合併／分拆的規定。

4. 隨著市場日趨複雜和多元化，證監會與聯交所致力確保上市監管能夠與時並進。證監會正與聯交所合作，對各項上市政策作全盤檢討，包括全面審視創業板、借殼上市、殼股及長時間停牌的情況。

5. 跨境執法合作方面，香港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之一，並與該備忘錄的另外 100 多個簽署方有執法合作關係。國際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調查合作機制已運作超過十年，透過合作機制，多宗涉及跨境元素的個案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此外，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加強互聯互通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將繼續就監察及聯合調查加強合作，以對付影響兩地市場的跨境交易失當行為。

提高證監會監管工作的透明度

6. 政府及證監會致力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因此在一般適用於公營機構的制衡及監察機制之外，亦設計了多項制衡機制，包括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證監會亦透過其年報、季報及新聞公報等，向公眾匯報其工作。去年十二月，證監會推出全新系列的《執法通訊》，旨在定期為市場提供有關證監會現時的執法行動和重點工作的最新消息。

促進市場發展及金融創新

7. 特區政府一直實施各種創新的措施，促進市場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主要集資融資平台的地位。

8. 國家「十三五」規劃確立了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以及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和「一帶一路」建設，為香港開拓新市場。我們會把握「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投融資平台，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重要橋樑。

9. 金融合作方面，深港通於去年十二月開通，是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深港通開通至今運作暢順，有助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亦有利國際投資者經由香港市場更全面地投資於內地市場，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為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我們會推動實施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互聯互通，以擴闊交易品種。

10.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是內地與內地以外市場首項類似的安排，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證監會亦於去年十二月與瑞士達成協議，讓兩地合資格的公募基金可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這項安排讓香港基金首次能夠直接銷售予歐洲單一市場的公眾投資者，擴大香港基金業的銷售網絡，也可以為香港的投資者帶來更多的產品選擇，並吸引更多基金來港成立。

11. 資產管理方面，繼立法會於去年六月通過條例草案，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框架引入香港，證監會及相關部門正著手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守則，訂明運作及程序細節，並預計在今年稍後諮詢公眾，以期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新制度使香港的基金管理平台更多元化，有助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深化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模。

12. 金融科技方面，政府、各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已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證監會在去年十一月的首屆金融科技周期間，主辦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讓業界人士加深對新興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認識，以及了解這些科技與證券監管制度的互動關係。我們會繼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使香港成為採用並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持續的工作

13.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促進市場發展及金融創新，並優化金融監管和執法，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市場。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制訂全面上市政策”
通過的議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正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引起業界極大爭議，而當中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一旦落實，將會嚴重干擾現時公司的上市程序，並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認真聆聽業界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後，審慎制訂全面的上市政策、釐清上市合適性的定義，以及確保聯交所在上市審批與市場推廣之間不會存在角色衝突；政府亦應檢討現行相關監管法例，並與內地監管當局加強合作，打擊任何透過兩地及國際金融市場資金流動而進行的跨境違法活動及市場失當行為，特別是內幕交易及披露信息的監管，以及提高證監會監管工作的透明度，避免出現監管漏洞，以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健康有序發展，並在維護投資者權益的同時，積極推動金融創新，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證券市場。